

致：香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及全體會員

## 《選民眾望所歸，董耀中無奈宣佈辭職，不得留低》

爲了廣大選民利益，免董耀中類似 6 月份向議會“人事財務委員會”以“私人理由”爲藉口，請兩個半月“無薪假期”，重施故技，我們建議：一

### 1. 董耀中應立刻向旅遊業議會辭職，由九月一日起生效：

爲免董耀中於選舉後以種種“理由”研究、考慮“繼續爲旅遊界服務”；甚至由 TIC 主席“極力挽留”而“勉強留低”。我們堅認以董耀中之前的行爲，無論任何理由，都不應作出挽留。

### 2. 董耀中一直沒有向 TIC 理事會及「人事財務委員會」真正交代過其請假的真實原因：

於 7 月 15 日理會中仍然堅持以“私人理由”請假，聲稱與選舉無關。四日後（即 7 月 19 日），已集齊選民之提名表格報名參選。這些鬼鬼祟祟行爲，加上自由黨田北俊早已公開宣佈董加入自由黨參選，睜眼說謊，除了瞞騙 TIC 理事會，更有欺騙傳媒及選民之嫌。

在旅遊業界全年最旺暑期、加上北京奧運會舉行期間、香港有馬術比賽，TIC 總幹事竟然可以用“私人理由”放假兩個半月，無須 TIC 理事會批准，於情於例均不合，更是爲私利漠視爲業界服務精神原則，理應引咎辭職。

3. TIC 應立刻即召開“緊急理事會”，並委任“遴選委員會”

TIC 主席從沒有就董耀中請假一事提交理事會討論及批准，亦沒有安排“署任人”，使 TIC 辦事處陷於停頓，施政混亂，會員無所適從，只能從傳媒報導，才知董耀中之去向。造成這種不合理現象，TIC 主席難辭其咎，因此理事會應該立刻召開“緊急會議”，宣佈董耀中辭職，明確公佈其已辭去總幹事職位，立刻委任“署理總幹事”負責 TIC 日常事務。同時應成立“遴選委員會”，制訂下一任總幹事之招聘條件，包括學歷、資歷要求及薪金待遇等，公開物識真正有才德人士填補空缺，以免 TIC 長期處於混亂情況。

4. 董耀中放大假期間辭職，理應根據僱傭合約，向議會作出賠償：

一般大機構之最高負責人須提前三個月辭職，或以三個月“代通知金”作為賠償，該筆款項正好用作 TIC 物色招聘新人選費用。

事實再一次證明：“團結就是力量”，選民的力量可以推翻漠視民意的“當權者”。要改變現狀，就要站出來；屬於我們的權益，就要據理力爭，堅持到底！

**“眾望所歸，不得留低！”**

副本抄送：

董耀中先生

旅遊事務專員區璟智女士

謝偉俊競選總部